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6 |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4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4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5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6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60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60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62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6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6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6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7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7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7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72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7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华峰测控、发行人、公司        | 指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峰有限               | 指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华峰技术               | 指 | 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系华峰有限前身                                 |
| 盛态思                | 指 | 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华峰               | 指 | 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爱格测试               | 指 | 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丰台分公司              | 指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山东阅芯               | 指 | 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芯华投资               | 指 |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3月之前该公司名称为“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时代远望               | 指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
| 深圳芯瑞               | 指 |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
| 航天科技集团             | 指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航天九院               | 指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九研究院                                   |
| 时代电子               | 指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
| 神州华恒               | 指 |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
| 玲珑花园               | 指 |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丽山电子               | 指 | 上海丽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岛软件               | 指 | 上海三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香港律所               | 指 | 何谭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地在香港地区的律师事务所                            |
| 《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        | 指 | 香港律所为发行人出具的《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                 |
|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和衡、本所              | 指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00451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7 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9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设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专利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217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为签字律师，曹璇、张淼晶、丁伟等为工作组成员，作为具体承办该项业务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



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是一致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1.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华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02226D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峰有限1999年9月1日成立之日起算。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期限为1999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行为。经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583,064.15元、90,549,290.64元、52,391,517.58元、40,867,865.6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调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00003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4,588.888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296,297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296,297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做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走访法院、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不动产管理等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公安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前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走访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大信审字[2017]第3-00537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华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02226D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822.9556  | 43.40   |
| 2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413.4316  | 33.65   |
| 3  | 李寅           | 净资产折股 | 220.0284   | 5.24    |
| 4  | 王皓           | 净资产折股 | 205.3323   | 4.89    |
| 5  | 唐桂琴          | 净资产折股 | 133.4453   | 3.18    |
| 6  | 陈爱华          | 净资产折股 | 102.5833   | 2.44    |
| 7  | 王东光          | 净资产折股 | 51.2917    | 1.22    |
| 8  | 段宁远          | 净资产折股 | 43.9643    | 1.05    |
| 9  | 付卫东          | 净资产折股 | 43.9643    | 1.05    |
| 10 | 王晓强          | 净资产折股 | 43.9643    | 1.05    |
| 11 | 肖斌           | 净资产折股 | 40.4869    | 0.96    |
| 12 | 周伟           | 净资产折股 | 26.3910    | 0.63    |
| 13 | 刘惠鹏          | 净资产折股 | 21.7338    | 0.52    |
| 14 | 方汝华          | 净资产折股 | 15.2136    | 0.36    |
| 15 | 赵铁周          | 净资产折股 | 15.2136    | 0.36    |
| 合计 |              | -     | 4,200.0000 | 100.00  |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华峰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23号楼，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10层。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资料，依据《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161号）第二条第7款规定，“探索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的登记管理模式。科技类、文化创意类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的与住所分离的经营场所应当记载于营业执照上，可以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许可审批文件、证件记载的经营场所和企业住所不一致的，无需办理变更或设立分支机构手续。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经营场所信息”。2015年7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2010151204），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8201043160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作为中关村科技类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上记载了目前实际经营场所即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1-14内1-12、10层1-5，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经营场所信息进行了公示。2019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符合北京市中关村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已述，发行人系由华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该设立方式《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17年11月1日，华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7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0053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华峰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484,015.91元。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7年8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华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800.00万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17年11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峰有限的净资产（不含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期间，即自1998年10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99,435.69元）按1:0.41839095的比例折合股本42,000,000.00元的出资，58,384,580.2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本所确认发行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专利证书、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和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地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分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资产证书，访谈



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6个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3个，法人及机构股东3个，除深圳芯瑞为华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资入股外，其余15个股东均为华峰测控的发起人。

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229,556 | 39.73   |
| 2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14,134,316 | 30.80   |
| 3  |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88,889  | 8.47    |
| 4  | 李寅                 | 2,200,284  | 4.79    |
| 5  | 王皓                 | 2,053,323  | 4.47    |
| 6  | 唐桂琴                | 1,334,453  | 2.91    |
| 7  | 陈爱华                | 1,025,833  | 2.24    |
| 8  | 王东光                | 512,917    | 1.12    |
| 9  | 段宁远                | 439,643    | 0.96    |



|     |     |            |        |
|-----|-----|------------|--------|
| 10  | 付卫东 | 439,643    | 0.96   |
| 11  | 王晓强 | 439,643    | 0.96   |
| 12  | 肖 斌 | 404,869    | 0.88   |
| 13  | 周 伟 | 263,910    | 0.58   |
| 14  | 刘惠鹏 | 217,338    | 0.47   |
| 15  | 方汝华 | 152,136    | 0.33   |
| 16  | 赵铁周 | 152,136    | 0.33   |
| 合 计 |     | 45,888,889 | 100.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会议资料、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7人合计持有芯华投资59.25%股权，芯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39.73%股份；王晓强、付卫东、王皓直接持有发行人6.39%股份。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以下简称“孙铄等8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46.12%股份，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的持股比例（即30.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等8人均持续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除3名独立董事及2名外部董事外，其余4名董事由蔡琳、孙镪、付卫东和徐捷爽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王晓强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蔡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付卫东、徐捷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孙镪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鹏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王皓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孙铄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顾问。

为进一步确认孙铄等8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孙铄等8人分别于2016年3月1日、2019年1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



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就相关事项的表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表决方式决定，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一致行动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或承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中国证监会不认可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违约方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作出决定，即以其他守约方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转让价格为违约方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加上截至转让日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满36个月时终止，并且各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终止之日起自动续期3年。

综上，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孙铄等8人持续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华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股改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



并由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华峰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前身——华峰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华峰有限设立

1993年2月1日，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一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企业代号为国营二〇〇厂）出资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华峰技术。华峰技术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30万元。华峰技术自设立至改制前企业类型及注册资金未曾变更，华峰技术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峰技术的公司制改制过程如下：

1998年8月10日，公司改制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8年8月20日，华峰技术召开职工会议，同意华峰技术改组及募集内部职工股有关事宜。



1998年10月8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印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院改[1998]1313号10），同意华峰技术改制实施方案。

1998年10月12日，华峰技术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申报《关于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1998〕21）。

1998年11月4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向财政部财产评估司提交《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财字[1998]078号）。

1998年11月27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财评函字[1998]217号）。

1999年1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估99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9年1月26日，国营二〇〇厂对华峰技术下发《关于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厂财[1999]012号10）。

1999年3月25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

1999年5月14日，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

1999年8月28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华峰技术已收到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出资570,549.35元，其中净资产出资520,115.13元，货币出资50434.22元；孙铄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105.95万元。

1999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42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2 月 24 日，国营二〇〇厂出具《关于对华峰公司改制工作的执法监察报告》（厂纪[1999]229 号）。

华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工商登记出资额<br>(万元) | 工商登记占比<br>(%) | 实际出资额<br>(万元) | 实际占比 (%) |
|-----|----------|-----------------|---------------|---------------|----------|
| 1   |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 57.05           | 35.00         | 57.05         | 35.00    |
| 2   | 孙 铄      | 14.67           | 9.00          | 14.67         | 9.00     |
| 3   | 李 寅      | 11.41           | 7.00          | 11.41         | 7.00     |
| 4   | 王 冰      | 10.60           | 6.50          | 10.595        | 6.50     |
| 5   | 唐桂琴      | 9.78            | 6.00          | 9.78          | 6.00     |
| 6   | 王东光      | 8.15            | 5.00          | 8.15          | 5.00     |
| 7   | 王 皓      | 8.15            | 5.00          | 8.15          | 5.00     |
| 8   | 孙 镗      | 6.52            | 4.00          | 6.52          | 4.00     |
| 9   | 段宁远      | 6.52            | 4.00          | 6.52          | 4.00     |
| 9   | 陈爱华      | 6.52            | 4.00          | 6.52          | 4.00     |
| 10  | 付卫东      | 6.52            | 4.00          | 6.52          | 4.00     |
| 12  | 赵建平      | 6.52            | 4.00          | 6.52          | 4.00     |
| 13  | 钟晓红      | 4.08            | 2.50          | 4.075         | 2.50     |
| 14  | 周 伟      | 3.26            | 2.00          | 3.26          | 2.00     |
| 15  | 蔡 琳      | 3.26            | 2.00          | 3.26          | 2.00     |
| 合 计 |          | 163.00          | 100.00        | 163.00        | 100.00   |

注释：经核查改制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公司说明确认，因天平验资 99209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四舍五入处理，导致王冰、钟晓红两人出资额共多记载了 100 元。但全体股东出资的合计数仍为 163 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相符，该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及实际情况并无差别。

本所注意到，根据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



有关规定，企业改制须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国资综发[1991]21号）的有关规定，国营企业转变为股份经营时，要清查企业财产，清理债权、债务，国有资产管理部可以授权投资公司、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行业总公司，以及少数特定的部门，行使国家股的股权。因此，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方案的审批机构应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根据华峰有限的工商档案，并就相关事项对自然人股东访谈，查阅由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上报至航天科技集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以及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经核查，华峰技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财政部下发的《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系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作出，说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当时即参与此次改制。

此外，时代电子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提请航天科技集团批准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年5月24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同意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7月3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同意时代远望作为华峰测控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并未对上述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已就历史上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华峰有限本次公司制改制不规范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2. 华峰有限的历史沿革

### (1) 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4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建平把在公司的货币出资6.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王晓强，同意王晓强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25日，赵建平与王晓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工商登记出资额<br>(万元) | 工商登记占比(%) | 实际出资额<br>(万元) | 实际占比(%) |
|-----|----------|-----------------|-----------|---------------|---------|
| 1   |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 57.05           | 35.00     | 57.05         | 35.00   |
| 2   | 孙 铄      | 14.67           | 9.00      | 14.67         | 9.00    |
| 3   | 李 寅      | 11.41           | 7.00      | 11.41         | 7.00    |
| 4   | 王 冰      | 10.60           | 6.05      | 10.595        | 6.50    |
| 5   | 唐桂琴      | 9.78            | 6.00      | 9.78          | 6.00    |
| 6   | 王东光      | 8.15            | 5.00      | 8.15          | 5.00    |
| 7   | 王 皓      | 8.15            | 5.00      | 8.15          | 5.00    |
| 8   | 孙 镪      | 6.52            | 4.00      | 6.52          | 4.00    |
| 9   | 段宁远      | 6.52            | 4.00      | 6.52          | 4.00    |
| 10  | 陈爱华      | 6.52            | 4.00      | 6.52          | 4.00    |
| 11  | 付卫东      | 6.52            | 4.00      | 6.52          | 4.00    |
| 12  | 王晓强      | 6.52            | 4.00      | 6.52          | 4.00    |
| 13  | 钟晓红      | 4.08            | 2.05      | 4.075         | 2.50    |
| 14  | 周 伟      | 3.26            | 2.00      | 3.26          | 2.00    |
| 15  | 蔡 琳      | 3.26            | 2.00      | 3.26          | 2.00    |
| 合 计 |          | 163.00          | 100.00    | 163.00        | 100.00  |

注释：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不涉及王冰、钟晓红出资数据。按上表工商登记出资额



加总之和为 163.01 万（延续之前验资报告误计），但工商登记文件中仍为 163 万。

(2) 200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30 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铄、段宁远、付卫东、钟晓红、王皓、孙镪、唐桂琴 7 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30 日，王冰与孙铄、段宁远、付卫东、钟晓红、王皓、孙镪、唐桂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铄、段宁远、付卫东、钟晓红、王皓、孙镪、唐桂琴 7 人，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转让人 | 受让人 | 转受让出资额（元）  | 所受让的出资比例（%） |
|----|-----|-----|------------|-------------|
| 1  | 王冰  | 孙镪  | 24461.54   | 1.50        |
|    |     | 孙铄  | 16307.69   | 1.00        |
|    |     | 段宁远 | 16307.69   | 1.00        |
|    |     | 付卫东 | 16307.69   | 1.00        |
|    |     | 王皓  | 16307.69   | 1.00        |
|    |     | 唐桂琴 | 8153.85    | 0.50        |
|    |     | 钟晓红 | 8153.85    | 0.50        |
| 总计 |     |     | 106,000.00 | 6.50        |

鉴于王冰实际出资为 10.595 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按照 10.60 万元转让，7 名受让人按各自比例空受让的出资额累计为 50 元，即王冰多转让了 50 元出资额。故各受让人受让出资额总和应为 10.595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 工商登记占比（%） |
|----|----------|-------------|-----------|
| 1  |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 57.05       | 35.00     |
| 2  | 孙铄       | 16.30       | 10.00     |
| 3  | 李寅       | 11.41       | 7.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 工商登记占比（%） |
|----|---------|-------------|-----------|
| 4  | 唐桂琴     | 10.60       | 6.50      |
| 5  | 王皓      | 9.78        | 6.00      |
| 6  | 王东光     | 8.15        | 5.00      |
| 7  | 孙镪      | 8.97        | 5.50      |
| 8  | 段宁远     | 8.15        | 5.00      |
| 9  | 付卫东     | 8.15        | 5.00      |
| 10 | 王晓强     | 6.52        | 4.00      |
| 11 | 陈爱华     | 6.52        | 4.00      |
| 12 | 钟晓红     | 4.89        | 3.00      |
| 13 | 周伟      | 3.26        | 2.00      |
| 14 | 蔡琳      | 3.26        | 2.00      |
| 合计 |         | 163.00      | 100.00    |

注释：按上表抄录的工商登记出资额加总之和为 163.01 万元（延续之前误计），但工商登记文件中仍为 163 万元。

### （3）股权比例修正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包含北京无线电厂在内的 14 个原股东同意，由于数学计算问题，导致公司章程与股东实际出资额不符，经股东会协商，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 57.05     | 35.00     |
| 2  | 孙铄       | 16.30     | 10.00     |
| 3  | 李寅       | 11.41     | 7.00      |
| 4  | 唐桂琴      | 10.595    | 6.50      |
| 5  | 王东光      | 8.15      | 5.00      |
| 6  | 孙镪       | 8.97      | 5.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比例（%） |
|-----|---------|-----------|-----------|
| 7   | 段宁远     | 8.15      | 5.00      |
| 8   | 陈爱华     | 6.52      | 4.00      |
| 9   | 付卫东     | 8.15      | 5.00      |
| 10  | 王 皓     | 9.78      | 6.00      |
| 11  | 王晓强     | 6.52      | 4.00      |
| 12  | 钟晓红     | 4.885     | 3.00      |
| 13  | 周 伟     | 3.26      | 2.00      |
| 14  | 蔡 琳     | 3.26      | 2.00      |
| 合 计 |         | 163.00    | 100.00    |

注释：上述 2003 年 3 月 12 日关于纠正数字计算错误的股东会决议时间晚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股权变更协议签署日，其原因是在该第三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发现四舍五入问题导致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记载的股东出资与实际出资额不符，故在此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华峰有限全部 14 名原股东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一致决议修正公司股权结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华峰有限所有股东（即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以及自然人孙铄、李寅、王皓、唐桂琴、孙镪、段宁远、陈爱华、付卫东、王晓强、肖斌、周伟、王东光、蔡琳、方汝华、赵铁周、周鹏）一致确认。

#### （4）200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4 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包含北京无线电厂在内的 14 个原股东作出决议，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的 57.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受让人北京爱航工业公司系转让人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的全资子公司）；孙铄的 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汝华；李寅的 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伟；王东光的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鹏，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铁周；付卫东的 0.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强，0.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铁周，0.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汝华；唐桂琴的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汝华，0.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伟；0.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爱华，0.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段宁远的 0.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镪，0.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皓，0.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钟晓红的 4.8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蔡琳



的 0.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2 月 24 日，包含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在内 17 个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了转让后的公司股权比例。

2003 年 2 月 26 日，以上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转让人      | 修正后转让人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 受让人      | 受让人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 受让出资额（万元） |
|----|----------|------------------|----------|---------------|-----------|
| 1  |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 57.05            |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 0             | 57.05     |
| 2  | 孙 铤      | 16.30            | 方汝华      | 0             | 2.13      |
| 3  | 李 寅      | 11.41            | 周 伟      | 3.26          | 0.78      |
| 4  | 王东光      | 8.15             | 周 鹏      | 0             | 2.45      |
|    |          |                  | 赵铁周      | 0             | 2.16      |
| 5  | 付卫东      | 8.15             | 王晓强      | 6.52          | 0.56      |
|    |          |                  | 赵铁周      | 0             | 0.29      |
|    |          |                  | 方汝华      | 0             | 0.22      |
| 6  | 唐桂琴      | 10.595           | 方汝华      | 0             | 0.1       |
|    |          |                  | 周 伟      | 3.26          | 0.21      |
|    |          |                  | 陈爱华      | 6.52          | 0.56      |
|    |          |                  | 肖 斌      | 0             | 0.515     |
| 7  | 段宁远      | 8.15             | 孙 镪      | 8.97          | 0.24      |
|    |          |                  | 王 皓      | 9.78          | 0.14      |
|    |          |                  | 肖 斌      | 0             | 0.69      |
| 8  | 钟晓红      | 4.885            | 肖 斌      | 0             | 4.885     |
| 9  | 蔡 琳      | 3.26             | 肖 斌      | 0             | 0.43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全体新老股东确认的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 57.05   | 35.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2   | 孙 铄     | 14.17   | 8.693      |
| 3   | 李 寅     | 10.63   | 6.521      |
| 4   | 王 皓     | 9.92    | 6.086      |
| 5   | 唐桂琴     | 9.21    | 5.650      |
| 6   | 孙 镪     | 9.21    | 5.650      |
| 7   | 段宁远     | 7.08    | 4.344      |
| 8   | 陈爱华     | 7.08    | 4.344      |
| 9   | 付卫东     | 7.08    | 4.344      |
| 10  | 王晓强     | 7.08    | 4.344      |
| 11  | 肖 斌     | 6.52    | 4.000      |
| 12  | 周 伟     | 4.25    | 2.607      |
| 13  | 王东光     | 3.54    | 2.172      |
| 14  | 蔡 琳     | 2.83    | 1.736      |
| 15  | 方汝华     | 2.45    | 1.503      |
| 16  | 赵铁周     | 2.45    | 1.503      |
| 17  | 周 鹏     | 2.45    | 1.503      |
| 合 计 |         | 163.00  | 100.00     |

本所注意到，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的规定，企业间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需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批准资产划转的决定，并发文批复；凡未按本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将其所持华峰有限 57.05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时代电子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提请航天科技集团批准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关于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同意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7月3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同意时代远望作为华峰测控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

此外，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并未对上述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已就历史上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华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不规范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5) 2006年12月，第一期增资

2006年12月28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38万元，增资部分由刘惠鹏投资人民币3.5万元，时代远望投资人民币1.88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7]0216Z-M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7年2月16日，华峰有限此次用于增资的5.38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2005年审计报告、入账凭证、大信验字[2019]第3-00004号《专项复核报告》，并时代远望与刘惠鹏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第一期增资的说明》，2006年12月华峰有限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63万元增至168.38万元，按照向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时该主管工商局的要求，华峰有限股东会决议表述为增加注册资本5.38万元，其中时代远望投资人民币1.88万元，刘惠鹏投资人民币3.5万元。本次增资实际为溢价增资，时代远望投资总额为8.78万元，其中1.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惠鹏投资总额为16.35万元，其中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华峰有限换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28473）。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 57.05   | 33.88      |
| 2   | 孙 铎          | 14.17   | 8.42       |
| 3   | 李 寅          | 10.63   | 6.31       |
| 4   | 王 皓          | 9.92    | 5.89       |
| 5   | 唐桂琴          | 9.21    | 5.47       |
| 6   | 孙 镪          | 9.21    | 5.47       |
| 7   | 王晓强          | 7.08    | 4.20       |
| 8   | 段宁远          | 7.08    | 4.20       |
| 9   | 陈爱华          | 7.08    | 4.20       |
| 10  | 付卫东          | 7.08    | 4.20       |
| 11  | 肖 斌          | 6.52    | 3.87       |
| 12  | 周 伟          | 4.25    | 2.52       |
| 13  | 王东光          | 3.54    | 2.10       |
| 14  | 刘惠鹏          | 3.50    | 2.08       |
| 15  | 蔡 琳          | 2.83    | 1.68       |
| 16  | 方汝华          | 2.45    | 1.46       |
| 17  | 赵铁周          | 2.45    | 1.46       |
| 18  | 周 鹏          | 2.45    | 1.46       |
| 19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1.88    | 1.12       |
| 合 计 |              | 168.38  | 100.00     |

本所注意到，华峰有限上述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华峰有限、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及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工商档案，并就相关事



项对自然人股东访谈，查阅由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上报至航天科技集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经核查，2006年华峰有限增资前后，国有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时代远望与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增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此外，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并未对上述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已就历史上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也就华峰测控现时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华峰有限本次增资不规范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 （6）2009年6月，第二期增资

2009年6月22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73万元，增资部分由徐捷爽投资人民币6.7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9]0925Z-K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止至2009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徐捷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货币6.73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增资入账凭证、大信验字[2019]第3-00004号《专项复核报告》，并徐捷爽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6月第二期增资的说明》，2009年6月，华峰有限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68.38万元增至175.11万元，按照向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时该主管工商局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决议表述为增加注册资本即6.73万元由徐捷爽投资人民币6.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际为溢价增资，徐捷爽投资总额51.42万元，其中6.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华峰有限换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28473）。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 57.05   | 32.58      |
| 2   | 孙 铄          | 14.17   | 8.09       |
| 3   | 李 寅          | 10.63   | 6.07       |
| 4   | 王 皓          | 9.92    | 5.67       |
| 5   | 唐桂琴          | 9.21    | 5.26       |
| 6   | 孙 镪          | 9.21    | 5.26       |
| 7   | 王晓强          | 7.08    | 4.04       |
| 8   | 段宁远          | 7.08    | 4.04       |
| 9   | 陈爱华          | 7.08    | 4.04       |
| 10  | 付卫东          | 7.08    | 4.04       |
| 11  | 徐捷爽          | 6.73    | 3.84       |
| 12  | 肖 斌          | 6.52    | 3.72       |
| 13  | 周 伟          | 4.25    | 2.43       |
| 14  | 王东光          | 3.54    | 2.02       |
| 15  | 刘惠鹏          | 3.50    | 2.00       |
| 16  | 蔡 琳          | 2.83    | 1.62       |
| 17  | 方汝华          | 2.45    | 1.40       |
| 18  | 赵铁周          | 2.45    | 1.40       |
| 19  | 周 鹏          | 2.45    | 1.40       |
| 20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1.88    | 1.07       |
| 合 计 |              | 175.11  | 100.00     |

本所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



三条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事宜改变了原股东股权比例，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为解决 2009 年徐捷爽增资时未评估的程序瑕疵，华峰测控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3.68 万元，负债为 948.07 万元，净资产为 1,075.6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6 日，时代远望按照航天科技集团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复核报告书》，经复核，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内容及格式基本遵循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评估取价依据较为充分，评估结果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基于以上评估及复核结果，华峰测控进行了整改，并对徐捷爽需要补足的增资数额进行了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 1) 2009 年增资时每一元出资额评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结果，华峰测控评估值为 2,640.00 万元，按照增资前的总股本计算，每一元出资额价值为 15.68 元。

#### 2) 2009 年增资价格

2009 年徐捷爽出资 51.42 万元，其中 6.7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4.6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折合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为 7.64 元。

#### 3) 补充金额计算



A、徐捷爽需要补充的金额为（2009年增资时每一元出资额评估值-2009年增资价格）\*徐捷爽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出资额=（15.68-7.64）\*67300=541092元

B、考虑到2009年到2018年的资金成本，按照华峰测控现有股东商定的利率（3.38%）计算出最终需要补充的金额为541092\*（1+3.38%\*9）=70.57万元（四舍五入）。

2018年10月17日，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关于2009年徐捷爽先生增资事项处理方案的议案》，基于以上评估及复核结果由徐捷爽补足该次增资的差价70.57万元。

2019年1月24日，航天九院向时代远望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事项处理方案的批复》（院投[2019]42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事项处理方案的意见，授权你单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原则形式股东表决权”。

2019年4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3-00004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捷爽2009年增资补充款70.57万元，上述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徐捷爽已经根据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向公司补缴了增资款和资金占用费，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2009年增资事项处理方案得到国有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不规范的行为已得到弥补，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 （7）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和房产无偿划转至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09]669号），同意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所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

2009年划出方北京爱航工业公司与划入方时代远望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无偿划转标的为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出资57.05万元形成的华峰有限32.58%股权。

2009年12月29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将出



资额 5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58%）全部转让给股东时代远望，并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009BJ1002203，支付方式：无偿划转，转让方名称北京爱航工业公司，转让比例 32.580000%；受让方名称时代远望，受让比例 32.580000%，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双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58.93   | 33.65      |
| 2  | 孙 铎          | 14.17   | 8.09       |
| 3  | 李 寅          | 10.63   | 6.07       |
| 4  | 王 皓          | 9.92    | 5.67       |
| 5  | 孙 镪          | 9.21    | 5.26       |
| 6  | 唐桂琴          | 9.21    | 5.26       |
| 7  | 段宁远          | 7.08    | 4.04       |
| 8  | 陈爱华          | 7.08    | 4.04       |
| 9  | 付卫东          | 7.08    | 4.04       |
| 10 | 王晓强          | 7.08    | 4.04       |
| 11 | 徐捷爽          | 6.73    | 3.84       |
| 12 | 肖 斌          | 6.52    | 3.72       |
| 13 | 周 伟          | 4.25    | 2.43       |
| 14 | 王东光          | 3.54    | 2.02       |
| 15 | 刘惠鹏          | 3.50    | 2.00       |
| 16 | 蔡 琳          | 2.83    | 1.62       |
| 17 | 方汝华          | 2.45    | 1.4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8 | 赵铁周     | 2.45    | 1.40       |
| 19 | 周鹏      | 2.45    | 1.40       |
| 合计 |         | 175.11  | 100.00     |

(8) 2010年5月，第三期增资

2010年5月10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资本824.89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税后未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转增比例按增资前的原比例实行，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森会验字[2010]第1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税后未分配利润合计824.89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336.531321 | 33.65      |
| 2  | 孙铎           | 80.920564  | 8.09       |
| 3  | 李寅           | 60.704700  | 6.07       |
| 4  | 王皓           | 56.650106  | 5.67       |
| 5  | 孙镪           | 52.595511  | 5.26       |
| 6  | 唐桂琴          | 52.595511  | 5.26       |
| 7  | 段宁远          | 40.431729  | 4.04       |
| 8  | 陈爱华          | 40.431729  | 4.04       |
| 9  | 付卫东          | 40.431729  | 4.04       |
| 10 | 王晓强          | 40.431729  | 4.04       |
| 11 | 徐捷爽          | 38.432985  | 3.84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2  | 肖 斌     | 37.233738 | 3.72       |
| 13  | 周 伟     | 24.270459 | 2.43       |
| 14  | 王东光     | 20.215864 | 2.02       |
| 15  | 刘惠鹏     | 19.987436 | 2.00       |
| 16  | 蔡 琳     | 16.161271 | 1.62       |
| 17  | 方汝华     | 13.991206 | 1.40       |
| 18  | 赵铁周     | 13.991206 | 1.40       |
| 19  | 周 鹏     | 13.991206 | 1.4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9) 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2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芯华投资受让孙铤110,867.02元出资额，李寅83,169.82元出资额，孙镗72,059.65元出资额，段宁远55,394.39元出资额，唐桂琴72,059.65元出资额，王东光27,697.19元出资额，陈爱华55,394.39元出资额，付卫东55,394.39元出资额，王皓77,614.74元出资额，王晓强55,394.39元出资额，周伟33,252.28元出资额，肖斌51,012.91元出资额，方汝华19,168.96元出资额，赵铁周19,168.96元出资额，刘惠鹏27,384.23元出资额，徐捷爽52,655.96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2日，芯华投资分别与孙铤、李寅、孙镗、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皓、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计算以2015年9月企业会计报表为依据，不低于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9.2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336.531321 | 33.6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2   |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6.768893 | 8.68       |
| 3   | 孙 铄          | 69.833862 | 6.98       |
| 4   | 李 寅          | 52.387718 | 5.24       |
| 5   | 王 皓          | 48.888632 | 4.89       |
| 6   | 孙 镗          | 45.389546 | 4.54       |
| 7   | 唐桂琴          | 45.389546 | 4.54       |
| 8   | 段宁远          | 34.892290 | 3.49       |
| 9   | 陈爱华          | 34.892290 | 3.49       |
| 10  | 付卫东          | 34.892290 | 3.49       |
| 11  | 王晓强          | 34.892290 | 3.49       |
| 12  | 徐捷爽          | 33.167389 | 3.32       |
| 13  | 肖 斌          | 32.132447 | 3.21       |
| 14  | 周 伟          | 20.945231 | 2.09       |
| 15  | 王东光          | 17.446145 | 1.74       |
| 16  | 刘惠鹏          | 17.249013 | 1.72       |
| 17  | 蔡 琳          | 16.161271 | 1.62       |
| 18  | 周 鹏          | 13.991206 | 1.40       |
| 19  | 方汝华          | 12.074310 | 1.21       |
| 20  | 赵铁周          | 12.074310 | 1.21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10)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芯华投资受让孙铄698,338.62元出资额，孙镗453,895.46元出资额，段宁远244,246.03元出资额，唐桂琴136,168.64元出资额，王东光52,338.44元出资额，陈爱华104,676.87元出资额，付卫东244,246.03元出资额，王晓强244,246.03元出资额，周伟146,616.62元出资额，肖斌224,927.13元出资额，方汝华84,520.17元出资额，赵铁周84,520.17元出资额。



元出资额,刘惠鹏 120,743.09 元出资额,徐捷爽 331,673.89 元出资额,周鹏 139,912.06 元出资额,蔡琳 161,612.71 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芯华投资分别与孙铄、孙镭、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周鹏、蔡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另根据芯华投资的工商资料显示,芯华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故该《出资转让协议》生效日期应在 2015 年芯华投资成立之后。

此次变更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34.037088 | 43.40      |
| 2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336.531321 | 33.65      |
| 3  | 李寅           | 52.387718  | 5.24       |
| 4  | 王皓           | 48.888632  | 4.89       |
| 5  | 唐桂琴          | 31.772682  | 3.18       |
| 6  | 陈爱华          | 24.424603  | 2.44       |
| 7  | 王东光          | 12.212302  | 1.22       |
| 8  | 段宁远          | 10.467687  | 1.05       |
| 9  | 付卫东          | 10.467687  | 1.05       |
| 10 | 王晓强          | 10.467687  | 1.05       |
| 11 | 肖斌           | 9.639734   | 0.96       |
| 12 | 周伟           | 6.283569   | 0.63       |
| 13 | 刘惠鹏          | 5.174704   | 0.52       |
| 14 | 方汝华          | 3.622293   | 0.36       |
| 15 | 赵铁周          | 3.622293   | 0.36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二) 股份制改造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由华峰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02226D）。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22.9556 | 43.40   |
| 2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1,413.4316 | 33.65   |
| 3  | 李寅           | 220.0284   | 5.24    |
| 4  | 王皓           | 205.3323   | 4.89    |
| 5  | 唐桂琴          | 133.4453   | 3.18    |
| 6  | 陈爱华          | 102.5833   | 2.44    |
| 7  | 王东光          | 51.2917    | 1.22    |
| 8  | 段宁远          | 43.9643    | 1.05    |
| 9  | 付卫东          | 43.9643    | 1.05    |
| 10 | 王晓强          | 43.9643    | 1.05    |
| 11 | 肖斌           | 40.4869    | 0.96    |
| 12 | 周伟           | 26.3910    | 0.63    |
| 13 | 刘惠鹏          | 21.7338    | 0.52    |
| 14 | 方汝华          | 15.2136    | 0.36    |
| 15 | 赵铁周          | 15.2136    | 0.36    |
|    | 合计           | 4,200.00   | 100.00  |

### （三）华峰测控的股本变更

2019 年 1 月 28 日，华峰测控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华峰测控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新投资（具体以增资协议签署方为准），以 28.29 元/股价格由国新投资增资入股，合计总投资额 11,000.00 万元，其中 388.8889 万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611.1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31日，华峰测控与国信风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深圳芯瑞签订《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深圳芯瑞以28.29元/股的价格对华峰测控进行增资，共计出资110,000,000元，其中3,888,889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6,111,1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888,889元，深圳芯瑞持有公司8.47%的股份。

2019年3月15日，华峰测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3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3-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芯瑞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3,888,889.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6,111,1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5日，华峰测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02226D）。

2019年4月23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0000002019041800196），其中，时代远望认缴资本1,413.4316万元，实缴资本1,413.4316万元，股权占比30.80%，芯华投资认缴资本1,822.9556万元，实缴资本1,822.9556万元，股权占比39.73%，深圳芯瑞认缴资本3,888,889万元，实缴资本3,888,889万元，股权占比8.47%，自然人认缴资本963.6128万元，实缴资本963.6128万元，股权占比21%。

此次变更后，华峰测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229,556 | 39.73   |
| 2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14,134,316 | 30.8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88,889  | 8.47     |
| 4  | 李寅                 | 2,200,284  | 4.79     |
| 5  | 王皓                 | 2,053,323  | 4.47     |
| 6  | 唐桂琴                | 1,334,453  | 2.91     |
| 7  | 陈爱华                | 1,025,833  | 2.24     |
| 8  | 王东光                | 512,917    | 1.12     |
| 9  | 段宁远                | 439,643    | 0.96     |
| 10 | 付卫东                | 439,643    | 0.96     |
| 11 | 王晓强                | 439,643    | 0.96     |
| 12 | 肖斌                 | 404,869    | 0.88     |
| 13 | 周伟                 | 263,910    | 0.58     |
| 14 | 刘惠鹏                | 217,338    | 0.47     |
| 15 | 方汝华                | 152,136    | 0.33     |
| 16 | 赵铁周                | 152,136    | 0.33     |
| 合计 |                    | 45,888,889 | 100.0000 |

#### （四）验资复核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平验资 992096 号《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7]0216Z-M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9]0925Z-K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森会验字[2010]第 17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4 号《专项复核报告》。

#### （五）国有股权设置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华峰有限之前身华峰技术公司改制、华峰有限历史沿革、华峰有限股份制改造及华峰测控历史沿革、最新股权结构



等相关事项。

2019年4月19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报转华峰测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9年5月24日，航天科技集团向时代电子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原则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止2019年3月15日，华峰测控总股本488.8889万股，其中：时代远望（国有股东）持有1413.4316万股，占总股本的30.80%。

201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4588.8889万股，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1413.4316万股，持股比例30.80%。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代远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六）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询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相关经济行为在程序上已依法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作了事后补正，且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时代远望、时代电子、航天科技集团至国务院国资委逐级确认并最终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因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



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核准的经营范围  | 发证机关            |
|----|-------|--|-----------------|
| 1  | 天津华峰  | 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技术进出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 2  | 盛态思   |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
| 3  | 丰台分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
| 4  | 上海分公司 |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实地调查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2017年9月1日）以来所从事业务为科技技术推广及进出口贸易。根据《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爱格测试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书是真实及有效的，在香港地区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生产相关资质文件、《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文件或证照名称        | 颁发机关       | 发证日期       | 编号/备案号     |
|----|----------------|------------|------------|------------|
| 1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北京海关       | 2018.01.22 | 1108310253 |
| 2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01.25 | 1100006196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2019.05.09 | 02138556   |

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爱格测试现时合法经营业务，并不需要持有任何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状态为开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8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芯华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任职关系    |
|----|-------|---------|
| 1  | 孙 铄   | 芯华投资董事长 |
| 2  | 孙 镪   | 芯华投资董事  |
| 3  | 付卫东   | 芯华投资董事  |
| 4  | 崔卫军   | 芯华投资监事  |
| 5  | 王晓强   | 芯华投资经理  |

（5）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



他主要负责人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华投资持有发行人39.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深圳芯瑞，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时代远望持股 100%；<br>2 董事长郑连营担任其董事长；<br>3、董事张洪彬担任其董事；<br>4、监事张勇担任其董事                            |
| 2  | 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时代远望持股 41.01%；<br>2、董事长郑连营担任其董事长；<br>3、董事张洪彬担任其董事；<br>4、监事董庆刚担任其董事；                        |
| 3  | 上海惠适电子有限公司     | 1、徐捷爽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br>2、徐捷爽近亲属周敏担任其经理。  |
| 4  | 北京北方远望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 1、监事董庆刚持股 100%；<br>2、时代远望控制的企业。  |
| 5  |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 1、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镛、付卫东、王晓强、周鹏、王皓合计持股 48.14%；<br>2、实际控制人付卫东、王晓强担任其董事；<br>3、实际控制人付卫东的近亲属刘冬梅担任其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上海策腾物流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肖忠实近亲属黎红日持股 50%。 |
| 7  | 上海宿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肖忠实近亲属黎红日持股 60%。 |
| 8  | 景天弘信财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梅运河近亲属周梦圆持股 50%。 |
| 9  | 景相富源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梅运河近亲属周梦圆持股 50%。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 通过持有时代远望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2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持有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3  |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作为深圳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4  |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持有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5  |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持有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6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通过持有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李寅：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3月，深圳芯瑞增资公司完成后，李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②顾军营：报告期内，顾军营作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因工作变动于2017年8月16日卸任；

③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包括配偶、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徐州惠适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捷爽曾持股2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注销；

②上海丽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捷爽曾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注销；

③上海三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捷爽曾担任其总经理，公司股东赵铁周持股100%，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

④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里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董庆刚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3月卸任。

⑤航科融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梅运河曾持有该公司1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18年6月转让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⑥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石振东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18年卸任；

⑦2015年11月，芯华投资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现用名：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等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企业自2016年12月起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交易结算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



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租赁房屋及员工借用等）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

###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之规定。

###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芯华投资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华峰测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签署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及王皓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及其



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华峰测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3. 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时代远望、深圳芯瑞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华峰测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股东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华峰测控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华峰测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华峰测控经营决策权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华峰测控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 若华峰测控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峰测控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将督促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



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股东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镭、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及王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 若华峰测控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峰测控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产土地类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实地勘察，查询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等官方网站，走访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产权证的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改制股份公司后的发行人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发行人拥有以上资产所有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注意到，根据公司提供的往来律师函文件、北京华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技术分析说明，确认如下事实：2017年5月16日，公司国外竞争对手聘请的国外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提出发行人侵犯了该竞争对手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多项专利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公司就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代表公司对上述主张进行了回应，双方律师进行了多轮沟通，自2018年3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发出最后一封回函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该国外竞争对手的进一步主张，上述专利争议事项至今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该竞争对手所在国的产品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3%。因此即使对方在其所属国提起诉讼且发行人败诉而被禁止在改过销售产品，对华峰测控的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承租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合同法》要求，租赁关系有效，未能完成备案的租赁合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及说明，经查阅《审计报



告》、前往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或走访，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财务凭证，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19,650.26元，主要为房屋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35,033.21元，主要为残疾人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费等。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峰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11月23日，华峰测控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现行有效〈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适应性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或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和起草。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部、市场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公司上市后方





能执行的有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公司上市后方能执行的有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公司上市后方能执行的有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



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362），有效期三年。

2017年10月25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362），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软件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1月15日，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软件企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1087）。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盛态思2016年度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2.5%。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发行人及盛态思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核对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元。

根据公司财务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以上行为罚款系因印花税申报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罚款构成行政处罚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相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阅《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公司记账凭证，该笔罚款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项规定，发行人逾期申报印花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盛态思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分管的纳税人，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120116MA05UG3U3Q。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9年4月1日，该公司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此次被罚款50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并清缴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了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证明以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等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备案文件、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及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自2004年起在北京市丰台区从事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年3月，发行人将组装生产系统搬迁至天津，由子公司天津华峰承担生产职能，北京市丰台区经营场所仅保留研发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和检测为主，不直接从事设备元器件或零部件的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



少量固废和生活污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禁止或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的规定，从事电子配件组装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发行人在其组装生产系统搬至天津前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电子配件组装（不包含有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调整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类别。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和调试在北京市丰台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11010600000802。天津华峰亦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开发及组装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600000007。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如因历史上的环保手续办理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盛态思环境保护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盛态思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软件开发在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11010600000801。

## 3. 天津华峰环境保护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天津华峰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开发及组装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600000007。

2019 年 4 月 2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出具《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说明》，证明“经核实，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范围内，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记录”。

2019 年 5 月 17 日，天津华峰（甲方）与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废物处理合同》，乙方作为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 4. 丰台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3月31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9196662164100T，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经查询该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为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已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环保局《关于对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生环表批[2019]7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经走访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验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天津华峰、盛态思、丰台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4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tjcredit.gov.cn](http://www.tjcredit.gov.cn)”。经查询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亦未发现天津华峰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丰市监工商证字2019年0328003号），证明“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5968052】成立于2012年09月06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丰市监工商证字2019年0328002号），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2164100T】成立于2007年05月14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的案件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批文，确认以下事实：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批准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科研创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登记备案证明编号   | 环评批复              |
|----|---------------------|--|-------------------|
| 1  |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津生固投发[2018]27号<br>津生固投发[2019]29号<br>津生固投发[2019]29号 | 津生环表批<br>[2019]7号 |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项目已经完成现阶段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为社会贡献更多的价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走访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走访相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董事长、总经理及走访相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 智

2019年7月29日